

# 崇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2971号

申请执行人陈\*\*，男

被执行人樊\*\*，女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230民初315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11月23日向被执行人樊\*\*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樊\*\*履行偿还借款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12135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樊\*\*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樊\*\*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县前进农场海燕新村96号2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范 彬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记 员 刘 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